板橋地院邀請社福機關團體 商討落實安置偏差少年執行事宜

【本刊板橋訊】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實施，板橋地方法院於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該院大禮堂召開八十七年度社會資源協調會，由黃院長文鑾主持，會中邀請團體榮譽觀護人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代表及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書記官共計八十餘人參加，共同探討如何落實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勞動服務、禁戒、治療等處分及轉介輔導，以期有效矯正少年之偏差行為。

會中針對少年犯之安置及轉介至適當福利教養機構事宜提出討論。受邀之安置機構雖均有意願接受該院個案，惟均請求予以提供經費補助。部分機構表示經由法院裁定安置再向社會局申請費用補助很困難，司法單位的安置對象和社政單位的安置保護對象常是重疊的，故建議司法院和內政部協調連繫。又在裁定安置輔導確定後先將少年交給當地社會局，再由社會局安排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予以安置，亦須解決少年戶籍、就學、健保、生活費、補助費等問題。

會中臺北縣社會局人員表示既然係由法官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即不僅是社政問題，仍涉及司法問題，故建議法院轉請司法院編列安置輔導之經費；否則只憑社會局編列之經費，勢難以負擔法院裁定交付安置之全部個案費用。板院同仁則認為依現行法令規定應由社會局負擔經費，且少年犯罪係社會問題演變成職教育及勞動服務部分，參與之機構均有意願協助法院辦理，該院亦竭誠邀請與會機構能踴躍加入該院團體榮譽觀護人，並期盼將來能在彼此合作下將少年之偏差觀念及非行行為妥適矯正，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果。（玲）

公教外籍子女就讀臺北外僑學校 如具學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本刊臺北訊】有關公教員工子女就讀臺北美國學校，高中部，可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如下：㈠『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附註2.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附註6.規定略以，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不得申請補助。㈡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八一九四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具外國籍之子女就讀臺北外僑學校，如具有學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法律座談會

刑事部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十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㈠檢刑一字第〇四六九八號

法律問題：

某甲係某法人之負責人或係某自然人之受雇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即已完備，法文並未限定犯罪主體之資格，也未限制受罰行為之範圍，須係因由執行業務所致。故不論行為人以外之某自然人或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包括法人、自然人）對於此等行為人以外之人之故意或過失，其主文所稱「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重點在揭示該法人或自然人，雖非行為人亦應處罰，而其刑度，則「科以前項之罰金」。2.至於「除處罰行為人外」一句，應係贅文，非可據為係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之特別處罰規定之論據，其理由有二：①法文係稱「除處罰行為人外」，僅云處罰，未云如何處罰，未如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之處罰，明載：「科以前項之罰金」，如是，因借刑立法之結果，置名及刑名均備，斯為完整之刑罰法條。②若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係一般規定，並認第二項之「除處罰行為人外」一語，係「除處罰行為人以外」一句，應係贅文，非可據為係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之特別處罰規定，亦有不通之處，蓋若是，則刑度必有輕重之別，始有另行立法之必要，以彰顯「一般」與「特別」之有所區分，否則若刑度完全相同，無異畫蛇添足，予人以法條文理不通的感覺。

丙說：以上兩種寫法均可。

理由：㈠有罪判決之主文，應記載犯罪名（所犯之罪）與刑名，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所載一致（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第四五七頁參照）。因此本題之論罪主文，正確之寫法應為：「某甲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㈡但若寫為「某甲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或「某甲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亦非法所不許。因為此種寫法，雖將原非罪名（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範圍，僅記載於事實欄即可之行為人身分、行為之性質等事實，顯示故主文內，雖屬多餘，然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之規定無背，申言之，這樣的寫法雖與條文非完全一致，另有多餘之文句，然並未因而變更或漏載所犯之罪之內容（即構成要件），仍無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自然為法所認許。此有點類似條文係稱「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但一人之工廠上班。其論罪主文應如何寫？

研討意見：

甲說：主文應寫為：㈠某甲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㈡某甲自然人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

乙說：主文應寫為「某甲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而非「某甲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且論罪依據，亦僅引用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即可，若更據引同條第二項，則屬贅引。

㈠刑法之處罰原則上不及於行為人以外之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係基於行為人以外之某項稱「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重點在揭示該法人或自然人，雖非行為人亦應處罰，而其刑度，則「科以前項之罰金」。2.至於「除處罰行為人外」一句，應係贅文，非可據為係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之特別處罰規定，亦有不通之處，蓋若是，則刑度必有輕重之別，始有另行立法之必要，以彰顯「一般」與「特別」之有所區分，否則若刑度完全相同，無異畫蛇添足，予人以法條文理不通的感覺。

丙說：以上兩種寫法均可。

理由：㈠有罪判決之主文，應記載犯罪名（所犯之罪）與刑名，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所明定。言「所犯之罪」，一般學者簡稱之為「罪名」，即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故主文所宣告之罪名，應力求與條文所載一致（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第四五七頁參照）。因此本題之論罪主文，正確之寫法應為：「某甲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其聘僱人數為二人以上，處……」。且論罪依據，亦僅引用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即可，若更據引同條第二項，則屬贅引。

㈡刑法之處罰原則上不及於行為人以外之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係對於